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喬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鑫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被告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

法定代理人 魯非凡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之
複代理人「黃雅玲律師」之記載，以及被告訴訟代理人謝彥安律
師之複代理人「沈怡均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黃雅玲律師於11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解除委
任陳報狀（本院卷(五)第382頁），終止與謝佳伯律師間之委
任，另沈怡均律師於111年5月16日向本院提出民事陳報解除
委任狀（見本院卷(五)第381頁），終止與謝彥安律師間之委
任。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仍列黃雅玲律師為謝佳伯律師
之複代理人、沈怡均律師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